

| 头条 |

“吊孙救猫”暴露对安全和法律的无知

■江德斌

1月6日，一段男童被绳绑住悬在半空救猫的视频引发关注。据报道，知情人士称，视频为5日下午在四川蓬安县老百货公司宿舍楼附近拍摄。事发前老人的猫被困在4楼阳台，老人从5楼将男童放到4楼营救猫。男童被绳索紧紧缠绕站在4楼阳台边角，摇摇晃晃地将猫放入袋中后被楼上的人接力拽回。辖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回应称，执绳老人与男童系祖孙均平安，已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吊孙救猫”视频令观者心惊肉跳，生怕一个不小心，老人失手或者绳子松开，导致孩子有生命危险。为了救一只没

有危险的猫，拿亲孙子去冒险，老人这样做非但不妥当，还涉嫌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仅仅批评教育是不够的。

从视频可以看出来，“吊孙救猫”用的并非消防安全绳，绳子的承重力有限，老人也不是消防员的体格，很难坚持太久，如果时间一长，有可能会体力不支，无法拉住绳子。而且，猫被困在4楼阳台上，并没有危险性，也不是紧急状况，可以通过其他安全的方式解困，比如找业主开门、物业帮忙、打119求助等。“吊孙救猫”是下下策，乃是将孩子的生命，置于充满意外风险的行为里，有悖监护人的责任。

类似情况有过先例，2018年南通启东一位大妈晾晒的被子被风吹落，掉到

了没有入住的3楼，她把10岁的孙子用绳子绑住，然后从4楼阳台吊下去，但孩子拿到被子后，无法返回4楼，被困在3楼阳台。经过当地消防人员救助，将孩子成功救下。可见，此种行为太过冒险，没有充分考虑到后果，对这种“土办法”过分自信，一旦出事造成孩子伤亡，必将悔之莫及。

“吊孙救猫”虽然是不常见的冒险行为，但背后暴露出监护人的不负责任，以及对法律的无知程度。须知，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监护人应切实保护其生命安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近年来，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程度有所提高，每年都在进行相关法律的宣传工作。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是有很多人掉以轻心，没有认真履行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职责，由于监护人的疏忽大意，导致未成年人高楼坠落、摔伤、溺亡、密闭车内中暑等意外伤亡事件。由此说明，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要加强，普及安全保护常识，防范意外风险事件，而在发生伤亡事件后，不能仅停留于批评教育，亦需要依法追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起到警示作用，使更多监护人认真重视保护未成年人安全。

| 三言堂 |

“外包”救护车脱离医风和法律的双重轨道

■李英锋

“我举报，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将自己来住院的病人改成急救中心120接来的，套取医院资金，还多收病人的出诊费，损害群众利益……”据报道，一封匿名举报信送到了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信中提到的该县人民医院将救护车自定收费标准、虚造出车记录等行为引起了县纪委监委的关注。经查，2012年至2018年期间，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工作人员共虚造救护车出车记录215次，多核发医护人员绩效奖和司机出车补助费共计25039.2元，涉及医务人员65人。

县医院的正规救护车被“外包”给社会人员，成了个人的摇钱树，触发了多个违规点，也脱离了医风和法律的双重轨道。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九条

规定：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个人不得使用急救中心(站)的名称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诚然，医院救护车“外包”之后，救护车还是医院的，随车救护人员也是医院医务人员，但救护车却多了一个承包经营的“婆婆”，这个“婆婆”参与救护车经营，聘请管理司机，承担运营费，赚取车费，让救护车变成牟利的工具，套取医院资金，损害患者利益，彻底改变了救护车的急救属性，弱化甚至去除了院前急救的公益性，违背了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逾越了法律底线。另外，在这种承包状态下，救护车一旦发生急救纠纷或者交通事故，也很容易留下难以归责的法律隐患。

针对一些“黑救护车”“山寨救护车”，有关监管部门尚在遏制打击，但

新田县医院却逆风而行，自降身段，主动将正规救护车变身为社会人员承包经营的“半山寨车”，相关医护人员还积极配合承包者参与虚造救护车出车记录，说明医院管理者的法治意识淡薄，急救中心对救护车管理存有极大漏洞，审核检查流于形式，医德医风出现明显缺位。

纪检部门剥茧抽丝，查清问题，追究责任，既给个案画上了句号，也给更大范围内的医院、急救中心等机构的救护车管理敲响了警钟。院前急救关乎患者的生命健康权益，关乎急救系统的公益性，关乎医院的公信力和医德医风，容不得丝毫马虎和随意。对救护车的使用管理必须规范，必须符合法律制度要求，绝对禁止救护车违规干私活，禁止私人承包经营院前急救系统内的救护车，这是最基本的院前急救常识，也是医院、急救机构必须坚守的底线。

| 今日快评 |

为大一女儿雇保姆 莫扼杀孩子自理能力

■丁家发

近日，湖北襄阳的刘女士在朋友圈招聘保姆，照顾大一女儿帮她洗衣做饭引发热议。刘女士称自己和丈夫平时很忙，都有生意在身，女儿从小娇生惯养，自己从来没让女儿动手做过家务。2019年女儿刚上大学时，自己学校家里两头跑照顾女儿，最后实在忙不过来，所以才在朋友圈招聘保姆。

(1月7日《钱江晚报》)

点评：家长可以疼爱孩子，但不能溺爱，在注重孩子学习之外，应适当给孩子补一补劳动教育课，让孩子干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活，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良好生活习惯。这样，孩子离开父母后能够很好地照顾自己，适应各种社会竞争的能力也会增强。此外，中小学校及高校也应当重视素质教育，有必要将劳动教育等内容纳入日常的教育教学计划中，像体育课程一样，成为学生的一门“必修课”，让学生在生活常识和劳动技能的学习和体验中得到锻炼和成长。

| 来论 |

“最大限度开放”能更好彰显文物价值

■戴先任

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据报道，《导则》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对公众开放，鼓励采用新技术、新理念科学阐释和展示文物建筑的价值，鼓励开展公众参与、体验、互动式活动。同时，文物建筑开放应满足一定条件。《导则》还明确，景区景点中的文物建筑，应尽最大限度向公众全面开放，可根据文物建筑特点和开放需要，采取日游和夜间游览等分时段开放方式，提升游客观光体验。

我国是具有五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历史文化遗产、遗迹灿若星河，文物建筑遍布各地。文物建筑是历史文化的载体，其本身也是老祖宗留给所有人的共同遗产。鼓励景区景点中的文物建筑，尽最大限度向公众全面开放，就是让文物建筑回归公

益性与社会性，也是在盘活这些闲置资源，能够拓展公共文化生活空间、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公众精神文化需求。

此次《导则》促使文物建筑进一步对外开放，有助于让文物建筑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活力，发挥出新的作用。与其将文物建筑“藏着掖着”，不如让文物建筑多发挥现实作用，这样才能更好发挥其公共文化属性与社会价值。文物建筑“最大限度开放”，才能更好彰显文化遗产价值。

同时，文物建筑对外开放，要能顾及文物建筑的具体情况，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与开放。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涉及文物保护、地物权属、旅游管理、安消防、景观环境等诸多环节，对于文物建筑开放，要能顾及到其他因素，进行统筹安排，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标准与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文物建筑并不是简单开放就可以了，需要进行复杂的系统性工作，要以保护为前提，要能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要知道，通过开放也是为了更好保护文物建筑，让更多人了解文物建筑，参与到保护文物建筑的队伍中来。只有更好保护文物建筑，才能让文物建筑更好开放，这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真正认识并注重文物建筑的公益性与社会性，让其发挥出现实作用，才能让世人认识到文物建筑的重要性。利用促进文物建筑开放契机，宣传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对国内文物建筑进行进一步摸底，让所有文物建筑置于社会监督之下，从而倒逼相关部门加强保护力度，这样才更有利于对文物建筑的保护，能让文化遗产更好地传承下去，同时更大程度上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这是“双赢”格局，能够真正让文化遗产造福当代，利于后人。

减少教材出错需要 更多配套机制跟进

■付彪

近日，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明确，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若出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改变现有认知的重要学术成果发布等情形，教材应及时修订。

(1月7日《中国新闻网》)

点评：新出台的办法对于减少教材出错，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但是，要让这些措施落地生根、见到实效，还需要更多配套机制跟进。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教材编写的规范，完善编辑出版流程，建立严格的教材审核制度。同时，建立开放的监督机制、完善的追责机制、利益的规避机制、积极的纠错机制，强化奖惩激励、责任倒逼，变事后公众“找茬”为事前自主纠错。此外，还可引入公众评价机制，即在教材出版之前，将文本发布出来公开征求意见。